

保险稽查审计指引

第7号：再保险业务分册

(201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颁布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F239.65
7/7

保险稽查审计指引

第7号：再保险业务分册

(201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颁布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稽查审计指引: 2012. 第7号, 再保险业务分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095 - 3962 - 0

I. ①保… II. ①中… III. ①保险公司—审计—中国 ②再保险—审计—中国 IV. ①F239. 65②F842. 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30770 号

责任编辑: 郑宁军

责任校对: 胡永立

封面设计: 李运平

版式设计: 苏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010 -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960 毫米 16 开 14.25 印张 176 000 字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3962 - 0/F · 321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保险稽查审计指引》编委会名单

主任：陈新权

副主任：裴 光 林 琳 高 艳 王 柱

庄超英 王思东 刘天洋 陈 默

叶素兰 陈 巍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马 云 王 柱 王乐枢 王思东

叶素兰 庄超英 刘天洋 刘亦工

沈明远 陈 默 陈 巍 陈新权

林 琳 夏智华 高 艳 裴 光

黎 原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裴 光

编委会办公室成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杏梅 毛利恒 丛凯进 刘意颖

李 敏 李华安 李咏梅 汪小力

宋旭红 沈瑞国 张忠良 张波南

邵祥理 陈晋平 林 伟 周仲平

胡毓隆 段家喜 程 静 薛 蔚

序 言

经过三十多年的持续快速发展，保险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机构种类越来越多，业务结构越来越复杂，承保覆盖面越来越广，社会影响越来越大，已逐步成为经济的助推器和社会的稳定器。但是伴随着保险业的发展壮大，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也在滋生和积聚，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对于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十分重要。从经济学和管理学的角度看，风险管理的方法有多种，但在这些方法中，稽查审计无疑处于极为重要、极为特殊的地位。

保险稽查和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有着天然的联系。保险稽查是保险监管部门从外部对保险公司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审计有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之分，内部审计在其中居于基础性地位。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是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人员对公司自身经营行为开展的检查和评价的行为。内部审计是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强化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的重要措施，同时也是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和保险稽查工作的重要手段。稽查和审计两者的目的都是为了促进保险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行业科学健康发展，在目标、理念、手段、方法等方面都有一定的同质性，有相同的规律性。随着保险业持续、快速的发展，如何建立科学有效的保险稽查审计体系、提升保险稽查审计的有效性已在业界形成共识，并成为监管机构和公司风险管控的重点。

中国保监会高度重视保险稽查审计建设工作。2008年保监会组建了稽查局，2011年各保监局陆续设立了稽查处，上下联动的两级保险稽查体制正式形成。2006年以来保监会先

后出台了《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各保险公司陆续建立了与其治理结构、管控模式、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费用预算、业务管理和工作考核等相对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不少公司已经实现了审计工作的集中化、集团化管控。保险稽查审计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从总体上看,保险稽查审计还未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与行业快速发展的要求相比、与管理决策层的期望相比,还存在很大的差距。

一方面,保险稽查审计的基础工作还很薄弱,“软实力”不足。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有效保险监管原则》指出,制定和实施会计、精算、审计的专业标准和道德标准,是有效保险监管的前提之一。标准缺失已经成为我国保险稽查审计面临的突出的问题之一。另一方面,稽查审计工作面临日益严峻的外部挑战。信息技术日新月异,会计、监管等新政策不断推出,人们对稽查审计的期望和要求也越来越高。2010年保监会下发《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指导意见》后,保险机构发生案件的,根据案件责任追究的“一案多问”原则,不仅需要对案件发生具有直接管理责任的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同时对因未尽职尽责而对案件发生具有间接责任的稽查审计人员也要进行问责。稽查审计面临的职业风险也在不断增加。如何完善稽查审计制度标准?如何界定稽查审计人员是否尽职尽责?这些内外部挑战迫切要求我们制定实施行业统一的稽查审计标准,作为衡量稽查审计质量的尺度和准绳,从而不断加强和改进保险稽查审计工作,提升保险稽查审计的有效性。

2010年4月中国保监会组织业内保险公司召开了保险稽查审计联席会议,各参会代表建议以保险稽查审计联席会议为平台,由保监会稽查局牵头、各成员公司相关部门参与,

共同组织编写一套保险行业普遍遵循的稽查审计指引，作为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内部审计活动的基本规范，也作为保险监管部门稽查工作的参考指引。经过全体编写人员1年多的努力，《保险稽查审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系列手册终于问世。《指引》系列手册由《基本手册》和《专项分册》两个层次组成。《基本手册》主要阐释保险稽查审计的基础理论、程序、标准和实务规范等内容，明确操作规范、流程管理、质量控制、技术方法等基本要求。在《基本手册》的基础上，针对保险业务的风险特点，制定了财务、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再保险、资金运用、公司层面内部控制、反洗钱等多个专项分册，分别阐释各业务领域的稽查审计程序、方法和要求等内容。《指引》系列手册基于风险导向，参考了国内外最新审计研究成果，从我国保险经营管理的实际出发，力求全面涵盖保险经营的主要风险领域和关键控制环节，并且注重数据分析、指标测算、计算机辅助等技术方法的应用，对稽查审计人员迅速、高效地揭示问题和防范风险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指引》系列手册，从应用的角度出发，融合了金融、保险、审计、财务、法律、管理等学科知识，系统总结了保险行业稽查审计工作的经验，突出了全面性、合规性、技术性、理论性、操作性等特点，是全行业的智慧结晶。《指引》系列手册的发布，将建立起保险稽查审计领域的统一标准，作为稽查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有利于提升保险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水平，使内部审计真正发挥监督、评价的作用，有助于防范化解公司经营风险，进而实现促进公司增进价值的最终目的；同时，《指引》系列手册又是保险监管部门开展稽查工作的指引，对于提高监管部门稽查能力，形成内外部监督

合力,推进宏观审慎监管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防范市场主体之间风险传染,提升监管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和行业科学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指引》系列手册的推出,有利于贯彻落实中国保监会“抓服务、严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的监管思路,可以说是恰逢其时。

保险稽查审计制度标准建设不是一蹴而就的,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希望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以贯彻落实《指引》系列手册为契机,加强学习,不断加强和改进稽查审计工作。当然,《指引》系列手册仍存在不少有待完善的地方,希望编写委员会在今后的实践中根据内外部环境、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进行不断修订,使《指引》系列手册日臻完善。

中国保监会党委书记、主席

项俊波

2012年2月

关于印发《保险稽查审计指引 第7号：再保险业务分册》的通知

保监发〔2012〕76号

各保监局，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稽查审计指引第7号：再保险业务分册》已经保监会稽查工作委员会、保险稽查审计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中国保监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一节 再保险	(1)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	(6)
第三节 再保险业务分类	(9)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的监管	(14)
第五节 再保险业务审计	(14)
第六节 本分册的应用	(16)
第二章 基础管理审计	(17)
第一节 概述	(17)
第二节 内部控制审计	(17)
第三节 准备金评估审计	(24)
第四节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审计	(32)
第五节 信息系统管理审计	(37)
第六节 档案管理审计	(48)
第三章 分入业务审计	(53)
第一节 概述	(53)
第二节 机构与人员管理审计	(53)
第三节 风险管理审计	(56)
第四节 发展规划审计	(64)
第五节 展业管理审计	(68)
第六节 核保管理审计	(71)
第七节 定价管理审计	(78)
第八节 合同管理审计	(87)

第九节 理赔管理审计	(90)
第十节 账单管理审计	(96)
第十一节 财务结算管理审计	(99)
第四章 分出业务审计	(109)
第一节 概述	(109)
第二节 机构与人员管理审计	(109)
第三节 风险管理审计	(113)
第四节 分出计划审计	(123)
第五节 交易过程审计	(127)
第六节 合同管理审计	(133)
第七节 理赔管理审计	(144)
第八节 账单管理审计	(151)
第九节 财务结算管理审计	(155)
第十节 转分业务审计	(163)
第五章 保险联合体业务审计	(167)
第一节 概述	(167)
第二节 保险联合体设立	(168)
第三节 保险联合体业务管理	(171)
第四节 保险联合体财务核算	(174)
第五节 保险联合体的日常维护	(176)
第六章 再保险关联交易审计	(180)
第一节 概述	(180)
第二节 再保险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审计	(180)
第三节 财务核算审计	(185)
第四节 外资保险公司再保险关联交易管理审计	(187)
第七章 其他再保险业务审计	(191)
第一节 法定再保险业务后续管理审计	(191)
第二节 财务再保险审计	(192)

第三节 新型风险转移业务审计	(196)
附录：再保险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部分）	(198)
索 引	(200)
参考文献	(209)
后 记	(210)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再 保 险

一、再保险定义

《保险法》第二十八条：“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分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8 号）：“再保险是指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经营行为”。

再保险分出人（以下简称“分出人”）通过再保险安排可以把部分保险业务风险转移给再保险接受人（以下简称“接受人”），能够增加其继续承保的能力，甚至可以使分出人有能力承保其原本无法承保的高风险项目；分出人还可以通过再保险安排对自身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控制其所承担的风险规模，降低风险的集中度；同时，再保险安排也可作为分出人降低资本需求的工具之一，用来管理偿付能力风险。此外，接受人一般会对保险市场和保险产品进行大量的基础研究，获取大量信息，对市场及产品有更深刻的理解，接受人可以为分出人提供经验分析、行业基准数据等信息，协助分出人更好地经营保险业务，更有效地进行产品创新。

二、再保险基本概念

（一）再保险业务

再保险业务主要包括分入业务、分出业务以及转分业务等。分入业务，是指接受人接受分入的保险业务；分出业务，是分出人转移出的保险业务；转分业务是指接受人将接受分入的再保险

业务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业务，这个时候再保险人成为分出人。

原保险，也称直接保险，是相对于再保险而言的保险，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直接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业务。原保险公司，也称直接保险公司，是相对于再保险人而言，是直接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再保险公司，也称专业再保险公司，是指专门从事再保险业务的保险人。根据《保险法》的规定，原保险公司也可以从事与原保险业务相关的再保险分出、分入业务。也就是说，原保险公司既可以作为分出人，也可以作为接受人。

（二）再保险业务主体

再保险业务的主体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分出人与接受人。分出人是指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保险人，而接受人是指承接其他保险人转入的保险业务的保险人。

2. 转分分出人与转分接受人。转分分出人是指将其承接的再保险业务再度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保险人。转分接受人是指接受其他接受人的转分投保的保险人。在转分业务安排下，转分分出人是转移风险并支付转分保费的一方，而转分接受人是接受承保风险并收取转分保费的一方。

3. 再保险经纪人。再保险经纪人是指为分出人和接受人建立再保险关系的中介人。再保险交易之所以要通过再保险经纪人，主要是因为再保险经纪人具有独特的作用以及能提供高标准的服务。分出人和接受人通常都比较信赖再保险经纪人，往往与再保险经纪人有长期的合作和友好的关系。

（三）危险单位、自留额和分保额

在再保险业务中，分保双方责任的分配与分担是通过确定的自留额和分保额来体现的，而自留额和分保额都是按危险单位来确定的。

1. 危险单位。危险单位是指保险标的发生一次灾害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危险单位的划分是再保险实务中很重要的一个问题。

危险单位的划分既重要又复杂，应根据不同的险别和保险标的来决定。例如，船舶险以一艘船为一个危险单位，车辆险以一辆汽车为一个危险单位，人寿保险以一个人为一个危险单位等。关于火险，通常以一栋独立的建筑物为一个危险单位。但如果数栋建筑物毗连在一起，则应根据其使用性质、间距、周围环境等因素决定划分为一个或是数个危险单位。

2. 自留额与分保额。对于每一个危险单位或一系列危险单位的保险责任，分保双方通过合同按照一定的计算基础对其进行分配。分出人根据自身偿付能力所确定承担的责任限额称为自留额或自负责任额；经过分保，由接受人所承担的责任限额称为分保额或分保责任额，对于接受人而言，这个责任额为接受额。

为了确保保险公司的财务稳定及其偿付能力，许多国家通过立法将再保险安排，特别是巨灾风险的处理、危险单位的划分、自留额的大小等列为国家管理保险业的重要内容。我国《保险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当年自留保险费，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四倍。”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百分之十；超过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保险公司对危险单位的划分应当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保险公司对危险单位的划分方法和巨灾风险安排方案，应当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四）再保险与原保险的关系

再保险的基础是原保险，再保险的产生正是基于原保险人经营中分散风险的需要。因此，原保险和再保险是相辅相成的，它

们都是对风险的承担与分散。保险是投保人以交付保险费为代价将风险责任转嫁给保险人,实质是在全体被保险人之间分散风险、互助共济;再保险是原保险人以交付分保费为代价将风险责任转嫁给再保险人,在它们之间进一步分散风险、分担责任。因此,再保险是保险的进一步延续,也是保险业务的组成部分。在现代保险经营中,再保险的地位与作用越来越重要,再保险可以反过来支持原保险业务的发展,甚至对于某些业务,如果没有再保险的支持,保险交易将难以达成,再保险已成为保险的强力后盾。

再保险虽然是原保险的延续,但并不是原保险的组成部分,再保险合同也不是原保险合同的从合同。再保险和原保险的区别如下:

1. 主体不同。原保险主体一方是保险人,另一方是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再保险主体双方均为保险人。
2. 保险标的不同。原保险中的保险标的既可以是财产、利益、责任、信用,也可以是人的生命与身体;再保险中的保险标的只是原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保合同责任的一部分。
3. 合同性质不同。原保险合同中的财产保险合同属于经济补偿性质,人身保险合同属于经济给付性质,再保险人负责对原保险人所支付的赔款或保险金给予一定补偿,再保险合同均属于经济补偿性质。

(五) 再保险的特点

1. 再保险是保险人之间的一种业务经营活动。再保险只在保险人之间进行,按照平等互利、互相往来的原则分出分入业务。原保险人可以充当再保险人,再保险人也可以充当原保险人,它们的法律地位可以互换。但是,再保险人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不发生任何业务关系,再保险人无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同样,被保险人对再保险人没有索赔权。原保险人也不得以再保险人不对其履行赔偿义务为借口而拒绝、减少或延迟履行其对被保险人

的赔偿或给付义务。我国《保险法》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再保险接受人不得向原保险的投保人要求支付保险费。原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不得向再保险接受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再保险分出人不得以再保险接受人未履行再保险责任为由，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其原保险责任。”

2. 再保险具有责任性。再保险的责任性是指再保险标的的实质是原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合同的赔偿或给付责任。无论原保险标的是财产、责任、信用还是人的身体和生命，但对于再保险标的来说，都是原保险人所承担的合同赔偿或给付责任。原保险人其实是向再保险人投保了契约责任保险，如果原保险人在原保险合同项下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责任，那么再保险人根据再保险条件分摊原保险人的赔偿或给付责任。这意味着再保险合同是一个契约责任合同，承担的是原保险人的契约责任。所以，再保险具有责任性。

三、共同保险

共同保险（co-insurance）在实务中有两种不同的概念。

在财产险中，共同保险是指由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人联合直接承保同一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风险责任，而总保险金额不超过保险标的可保价值的保险，各保险人在各自承保金额限度内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这种共同保险往往是保险标的风险或保额巨大时，一家保险公司承保能力有限，由投保人同时与数家保险公司协商建立联合的保险关系，如农业保险、卫星保险均可采用这种承保方式。它是保险人为增强承保能力而自动采取的一种联合承保方式。

在寿险中，共同保险一般是发生在寿险再保险的成数比例再保险业务中，是指分出人与接受人对同一保险风险按照一定比例共同承担。